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B楼201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涉及类别	投票系统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A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号)。

- 2.特别决议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5日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5日

-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0	上海建工	2020/2/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建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上海建工大厦证券部(邮编:200080)
- 2.联系电话:021-35318170
- 3.联系传真:021-55896222

-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在2020年2月21日前以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
- 六、其他事项
- 1.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为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会议场所于2020年2月25日下午1:30起接待股东,至现场会议结束。
-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設餐食接待。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 二、《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98,062,9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43,803.1073万元变更为83,608.4045万元。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最新要求,拟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0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608.404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308,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8,00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83,608,4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608,404股,其他种类股0股。

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自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拟向阿拉善盟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1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44,227,80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票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A股	944,226,000	99.9922	41,400	0.0077	0	0.0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票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1,280,700	987669	41,400	3.2041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议题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秦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通【2019】3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1月14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回复中指出“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与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就交易条款协商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外部关联方在10亿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的事项,并撤销海航基础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双方后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于不晚于2020年2月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目前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与交易对方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协商沟通进展放缓,鉴于疫情影响可能导致的相关不确定性,公司决定将不晚于2020年2月14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后续公司将会加快工作进度,并为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20-01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再次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26日

-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20/1/2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转让海口南明海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8),原定于2020年1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3.经公司2019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4,083,499,46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69,198,956股。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06,419,9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94%。
-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董出席表决),代表股份571,987,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432,8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基本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606,419,96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20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柳州医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2月18日届满。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2月1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2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26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 (二)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1,266,280股变更为1,646,164股。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1,646,164股变更为2,304,626股。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限售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15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2月19日、2017年5月3日、2018年5月3日、201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2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相关规定,“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结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发展规划的综合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2月18日。
-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2月18日。
-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